594

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　請　人：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李麟添

相　對　人：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唐崇恩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615,425 元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相對人於110年4月至6月間向聲請人購買合計新台幣615,425元之压著接頭，並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，惟相對人應給付之貨款竟遲不給付，聲請人雖屢為催索，相對人卻置之不理，茲因相對人迄今猶不為給付，故實有督促其清償之必要，為此檢附證物統一發票3紙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發給支付命令，促相對人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二、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：統一發票影本3紙。

具　狀　人：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李麟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1　2　月　　日